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2,174.04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次计提数据已经审计，本次计提合计 2,174.04 万元，占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87.9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末，公司按照目前存货产品市场价格状况和存货实际销售情况，对存货产品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4 年全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174.0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174.0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74.04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损失。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